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YONG 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现代农业技术专业群 2023 级（版）技能考核标准

学校名称：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代码： 12301

专业名称： 动物医学

专业代码： 410301

2023 年 8 月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动物医学专业学生专业技能 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

1.专业名称

动物医学（410301）、原专业代码（510302）

2. 适用对象

高职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目标

本专业技能考核标准设置了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跨岗位综合技能等 3 个模块的题目，测试学生从事动物临床诊疗、动物疫病（疾病）防控及实验室检测等工作的能力及从事动物医疗技术工作的团队协作、严谨规范、安全环保、吃苦耐劳等职业素养。引导学校加强专业教学条件建设，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动物医学专业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培养适应现代兽医行业“三产融合”发展、新兴宠物行业经营主体与创新创业人才培育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考核内容

本题库对接职业岗位确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内容，其内容包括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跨岗位综合技能三方面的考核。专业基本技能主要考核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动物微生物检验，岗位核心技能主要考核动物诊疗技术、动物疫病（疾病）防控和动物检疫与行政执法方面的技能，跨岗位综合技能主要考核家畜饲养管理技术、饲料、兽药等的市场调研、企业公关活动策划等方

面的技能。每个模块设置了若干考核项目，每个考核项目均要求学生能按照行业、企业的操作规范独立完成相关工作，并体现良好的职业精神与职业素养。

（一） 专业基本技能

该模块针对兽医临床诊治环节，设置病原微生物检验、动物尸体剖检、病理识别等工作内容，基本涵盖了兽医人员从事兽医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

项目一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基本要求

1、能够准确的辨别出各种器官和组织，能够在临床实践中进行解剖和组织学的应用。

2、能正确进行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完成剖检报告；

3、能正确识别和描述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能依据病理变化分析动物疾病；

4、能严格遵守尸体剖检、病理采样和送检的操作规程，具有无菌操作理念，具备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公共安全的职业操守。

项目二 动物微生物检验

基本要求

1、能正确采集、保存及送检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

2、能正确对动物进行病原学检查，包括细菌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等内容；

3、能正确使用显微镜（低倍镜、高倍镜）观察细菌标本片，

能识别常见病原微生物；

4、能严格遵守样品采集、病原学检查和免疫学检查的工作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具有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生物安全的职业操守。

（二）岗位核心技能

该模块以养殖场兽医、实验室检测员、动物疫病防治员等核心岗位为背景，针对各岗位工作环节，完成动物临床检查、样品采集与实验室检测、常用治疗技术、动物疫病（疾病）防控、动物检疫与行政执法等工作内容，基本涵盖了兽医人员从事兽医工作所需的核心技能。

项目三：动物诊疗技术

基本要求：

1、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基本体征检查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2、能对动物进行血液、尿液等样本采集和处理；

3、能正确对血液、尿液、粪便进行常规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4、能对提供的样本进行正确处理，按相关的检测规程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并能在准确判断结果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诊疗方案；

5、能制订合理的常见外科手术方案，能规范完成外科手术基本操作；

6、能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作出初步诊断、拟定防治方案、开出治疗处方，完成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

7、能正确使用注射器，能根据治疗方案完成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给药操作。

项目四 动物疾病防控

该模块以养殖场疾病综合防控体系构建为背景，针对疾病流行的三个基本环节，完成消毒、免疫接种、药物预防、疫病诊断等工作内容，基本涵盖了动物疫病防治员岗位从事疾病防控工作所需的技能。

基本要求：

1、能正确完成消毒操作，包括正确配制消毒剂、正确选择消毒方法和设计合理的消毒方案；

2、能正确完成免疫接种操作，包括免疫程序设计、免疫实施方案设计、疫苗保存、免疫接种的组织和免疫注射等；

3、能进行传染病、寄生虫病等疫病的诊断；

4、能正确使用药物预防和治疗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等疫病，包括正确选择药物、合理调配药物和科学投放药物等。

项目五 动物检疫与行政执法

该模块以动物实验室检疫与兽医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政执法为背景，考察实验室检疫的基本技能、法律法规的掌握等基本知识。

基本要求：

1、能根据国家高级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工种技能考核要求；

2、正确完成畜禽临诊检疫宰后检疫的操作；

3、能正确运用检测方法，对肉、蛋、奶等畜产品进行新鲜度判断并出具检疫报告；

4、能根据《生猪屠宰检疫规范》制作猪肉样品的旋毛虫肉膜压片，正确进行镜检，判断检疫结果并出具检疫报告；

5、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处理。

（三）跨岗位综合技能

项目六 饲养管理技术

基本要求：

（1）能以相应饲料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与相应指标的国家检测方法标准为参考进行相应的检测与化验，能够检验饲料原料的品质；

（2）能正确地选择猪场场址，并根据场址实际科学进行养猪场规划设计；

（3）能对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卫生状况进行调查与评价，能采取相应措施改善畜禽生产环境；

（4）能正确制定猪的饲养方案与生产计划；

（5）能按照猪场饲养管理的基本要求，规范饲养管理，能设计整体的卫生防疫方案。

能严格遵守猪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具备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的职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的职业意识，具有节能环保、增产增效和食品安全的职业操守。

项目七 市场营销与策划

以饲料、兽药及活体营销为背景，主要运用市场营销手段完成某一产品的营销策划，基本涵盖了市场营销员从事相应岗位所需的技能。

基本要求：

(1) 能对饲料营销现状与特点进行正确分析，并熟悉相关动物用品及养殖行业及企业特点；

(2) 能对提供的市场信息进行理解、归纳、分类、批判、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和表达，撰写营销方案；

(3) 能以企业背景资料为依据，用简练、准确、流畅的文字撰写调研报告、公关策划方案及促销方案；

(4) 具有一定的文字素养和公关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

(5) 具有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与工作习惯，具有诚信守信、顾客至上和吃苦耐劳的职业操守。

四、评价标准

(1) 评价方式：本专业

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技能作品（或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结果和提交文档质量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职业素养考核考核贯穿全过程。

(2) 分值分配：本专业技能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职业素养占20分。

(3) 技能评价要点：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的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虽然不同考试题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各模块和项目的技能评价要点如表1所示。考虑到不同任务的实

际特点，在明确技能评价要点的基础上，制定具体项目的考核评价细则，见相应题库。

表1 动物医学专业技能考核评价要点

| 序号 | 类型 | 模块 | 评价要点 |
|----|--------|-----------|---|
| 1 | 专业基本技能 |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 能够准确的辨别出各种器官和组织，能够在临床实践中进行解剖和组织学的应用。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识别并描述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操作过程规范；能严格遵守样品病理剖检、采样、送检的职业操守，具有无菌操作理念。 |
| | | 动物微生物检验 | 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的采集、保存及送检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严格遵守样品采集、病原学检查和免疫学检查的工作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操作过程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生物安全意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
| 2 | 岗位核心技能 | 动物诊疗技术 | 动物临床检查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分析诊断结果；血液、尿液、粪便常规检验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分析诊断结果；正确制定常见外科手术方案，外科手术治疗等基本技能操作方法正确、过程规范；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正确作出初步诊断，并拟定出相应的防治方案；正确开具治疗处方，根据处方正确进行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能正确进行肌内、静脉等注射方法操作；保证人畜安全，在操作全过程贯穿无菌操作理念。 |
| | | 动物疾病防控 | 能正确设计消毒方案，选择合适的消毒方法，能正确配制消毒剂，正确开展消毒工作，操作过程规范；疫苗保存条件、免疫程序设计方法、免疫接种实施方案设计内容和免疫注射操作等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免疫接种工作；预防药物选择正确、用量准确、药物配制投服合理，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对动物疾病的药物预防工作；具有安全意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采用漂浮法、沉淀法检测寄生虫虫卵方法正确，操作步骤，检测结果正确；采用集虫检查法与直接涂片法检测畜禽体表、体内寄生虫方法正确，操作步骤，检测结果正确；遵兽医化验员职业规范。 |

| | | | |
|---|-----------------|-------------------|---|
| | | 动物检 疫与行 政执法 | 猪、牛、羊及家禽的活体检疫、宰后检疫与器官检疫方法正确，建议步骤无误；体温计、听诊器、注射器、显微镜等检疫器材使用规范；肉、蛋、奶等畜产品新鲜度鉴定方法正确，等级判断清楚；猪旋毛虫等寄生虫检疫方法正确，验疫器材选择无误，检疫结果正确；遵守国家“动物检疫验员”相关职业规范。 |
| 3 | 跨岗位 综合技 能 | 饲养管 理技术 | 能以相应饲料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与相应指标的国家检测方法标准为参考进行相应的检测与化验，能够检验饲料原料的品质；能正确地选择猪场场址，并根据场址实际科学进行养猪场规划设计；能对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卫生状况进行调查与评价，能采取相应措施改善畜禽生产环境；能正确制定猪的饲养方案与生产计划；能按照猪场饲养管理的基本要求，规范饲养管理，能设计整体的卫生防疫方案。能严格遵守猪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具备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的职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的职业意识，具有节约环保、增产增效和食品安全的职业操守。 |
| | | 市场营 销与策 划 | 养殖行业及企业背景资料理解到位，对饲料、兽药及养殖企业营销现状、方法解读正确；调研方案、公关活动策划方案及促销方案撰写简洁、明了，文字简练、准确流畅、格式规范；资料取舍合理；能对背景资料作充分的解释和分析，论据确凿，重点突出，顺序安排得当；调研方案、公关活动策划方案及促销方案有条理，重点突出，遵守“饲料、兽药营销员”职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

五、组考方式

本专业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考核，以操作过程的规范性和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作为评分依据，按100分制评分，60分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

参考模块（试题）选取：专业基本技能2个项目、岗位核心技能3个项目为必考。各项目抽题比例见表2。各项目抽题数按去尾取整计算，选题比率不满1个的，按1计算，保证所有模块能进行考核。

学生参考项目确定：参考学生按照分派比例随机抽取考试项

目。在考核时，学生在相应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 1 道试题考核。
具体项目参考学生比例见表2。

学生先抽取抽签序号签，再按序号进行抽题号，如项目题目被前面考生抽完，将不再补充同样题目，只能从剩余题目中抽取。

表2 参考学生比例

| 序号 | 类型 | 项目 | 考核要求 | 抽题比例 | 参考学生比例 (%) |
|----|---------|------------|----------|------|------------|
| 1 | 专业基本技能 |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 两个项目必选必考 | 40% | 30% |
| | | 动物微生物检验 | | 30% | |
| 2 | 岗位核心技能 | 动物诊疗技术 | 三个项目必选必考 | 20% | 60% |
| | | 动物疫病(疾病)防控 | | 20% | |
| | | 动物检疫与行政执法 | | 20% | |
| 3 | 跨岗位综合技能 | 饲养管理技术 | 两个项目必选必考 | 20% | 10% |
| | | 市场营销与策划 | | | |

六、附录

(一)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6号)，1996年12月2日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4、《动物疾病防治员国家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自2009年7月26日正式施行。

5、《兽医化验员国家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自2004年3月15日正式施行。

6、《动物检疫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批准，自2009年7月26日正式施行。

7、《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动物检疫》(GB/T 27401-2008)，2008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8、《生猪屠宰检疫规程》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

9、《家禽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2010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自2010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10、《禽肉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GB/T 22469-2008)，200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

11、《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2008年8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8年12月1日开始施行。

12、《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5)，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